

立法會 CB(2)1285/17-18(1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285/17-18(15)

《國歌法》於十月一日在內地生效，規定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，亦規定在奏唱國歌時，要肅立、舉止莊重，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這是常規，也應是常識。例如在奧運會的頒獎台上，奏起冠軍運動員國家的國歌時，在場的任何人士，都會給與尊重而肅立。這是一個有自控能力的正常人很容易做到的行為。

立法後，「要尊重國歌，了解國歌嘅歷史意義，同埋奏國歌時應有禮儀」，大家便有法可依。

黃耀勤